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3544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、螺旋桨和其他设备制造商的适航指令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SAAB340B机型
- 三. 参考文件: SAD No 1-0094 R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消除由发动机、螺旋桨和其他设备制造国颁发的适航指令 在符合规定方面字义上误译的可能性,特发布本适航指令以列出由制 造国(或设计国)颁发的适航指令清单。

根据清单确认适用的适航指令,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执行。 完成期限按制造国(或设计国)颁发的适航指令要求。 适航指令清单见附件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62688899-26123